

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3〕9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医疗救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，葛店开发区、临空经济区财政金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2〕89 号）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3 年第一批医疗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项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；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1 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

目，通过2023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，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协助医疗保障部门完善绩效管理目标管理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一批医疗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:

2023 年第一批医疗救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区	鄂城区	华容区	梁子湖区	葛店开发区	临空经济区	合计
金额	491	300	373	75	215	1454